112年度宜蘭縣65歲(原住民55歲)以上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計畫

- 一、為保障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,減輕其經濟負擔,特補助假牙裝置,以維護其生活品質。
- 二、辦理機關(構)
 - (一) 主辦機關: 宜蘭縣政府
 - (二) 受委託機構:宜蘭縣牙醫師公會

縣內各牙醫醫療機構

三、計畫內容:

- (一) 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:
 - 1. 年龄:65 歲(原住民55 歲)以上長輩。
 - 2. 户籍: 設籍本縣一年(含)以上,且計畫開辦期間仍設籍本縣。
 - 3. 符合裝置假牙資格(需符合下列條件):
 - (1)申請人每月總收入為最低生活費2.5倍以上未達3倍。
 - (2)申請人動產 200 萬元以內及不動產 750 萬元以內。
 - ◎需先於**宜蘭縣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申請表**上同意查調本人財稅 資料等。
 - (3)申請人『已不具有功能性牙齒,且殘根經特約牙醫診所醫生專業評估不影響假牙裝置可予以保留,即符合申請本假牙補助資格』。
- (二)本計畫自每年3月1日起開放申請,提出申請且獲補助者,五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

四、補助類別及補助金額

- (一)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補助金額4萬元,且需負擔差額。
- (二)申請人完成假牙裝置後,申請人免先行墊付核定之款項,該款項由主 辦機關逕撥付就診之醫療院所。

五、假牙申請程序流程

(一) 申請補助裝置假牙者,需先填寫宜蘭縣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申請表

- 後,由公所將申請案件逕送本府審查核發資格證明,取得證明後需於 2個月內逕向本府簽約之醫療院所就診評估,倘無故逾期或限期內未 就診視同放棄補助資格,並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二)醫療院所填寫診治計畫並拍攝申請人口腔情形,將申請表件請資料送本府審核。
- (三)本府審核完竣,將結果函知申請人及醫療院所,通過後才可進行裝置 假牙。
- (四)申請人完成裝置假牙,醫療院所應檢具申請表、診斷計畫書、公所證明書、申請人術前、術後照片、領據(須按金額千分之四,於領據正面貼印花稅票)、收據正(影)本等文件向本府請款。
- (五)申請人因傷病、死亡等因素,致無法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,經宜蘭 縣政府審查小組專案評估審核後,得依下列標準支付診治牙醫師相當 比率之補助費用:
 - 1. 牙齒骨架印模:最高補助 35%。
 - 2. 完成排牙:最高補助 70%。
 - 3. 活動假牙已製作完成:最高補助80%。
- (六)裝置假牙特約醫療院所品質監督:裝置假牙單位提供服務項目應包含: 假牙製作及裝戴、裝戴後至少一年調整服務,以保障服務品質。
- (七)於每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進行滿意度調查,藉以瞭解服務對象接受補助裝置假牙後滿意情形。
- (八)口腔篩檢及裝置單位:與本計畫簽約且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、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,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機構。

七、特殊情形辦理方式

(一)成立調處機制,以協助民眾協調處理老人申請或裝置假牙所涉爭議情事:由本縣牙醫師公會召開「醫療爭議小組會議」,委員出席費每位支給新臺幣1,000元,由本府預算支應。

- (二)服務對象或醫療院所有填報不實、隱匿事實、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,其所領取之補助,由本府以書面命令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30日內返還;屆期未返還者,依法移送強制執行,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八、預期效益: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(55 歲以上原住民)裝置全口假牙服務,保 其健康權益及提昇個案生活品質滿意度。
- 九、本計畫所需經費,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計畫實施期間,奉縣長核准後實施,至本府補助款用罄日止。